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刘玉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升阳、张莉、张霞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